# 个税改革如何影响"钱袋子"

本刊记者 李 陈芳园



税务人员在宣传新修订后的个税法 陈芳园 摄

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 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其中,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工资、薪金所得将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 并适用新税率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也将适用新的政策。

据 2018 年申报数据显示,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梅山)纳税扣缴义务人有 43044户,涉及自然人 690936人,2018年 已累计征收入库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16.5亿多元。随着个税改革的推进,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人们的钱袋子,将使人们获得实实在在的减税红利。

## 第四季度开始享受减税红利 个税支出下降幅度比较显著

为了让广大纳税人尽早享受 到改革红利,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 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每月 5000 元 等部分减税政策,从2018年10月 1 日起先行实施。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 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新的个人 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据了解,适用政策是以纳税 人实际拿到工资的时间来划分, 2018年10月1日以后拿到工资 的,无论属于哪个月的劳动所得, 都按照新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

今年第四季度的过渡政策包含 了双重减税措施。一是由原每月 3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了每 月 5000元; 二是适用新的税率表, 由于新的税率表拉大了中低收入的 税率级距,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税负。

为让纳税者有更直观的感受, 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有关负责 人对税改前后的纳税状况进行了 举例计算。如赵某月收入 10000 元,三险一金2000元,无其他扣 除。税改前应缴个人所得税 ( 10000 - 2000 - 3500 ) × 10% -105=345 元。税改后应缴个人所得 税 (10000-2000-5000)×3%

=90 元,可以少缴 255 元。

又如税改前后个人享受政策红 利举例:周某月收入15000元,三险 一金2000元,无其他扣除。税改前 应缴个人所得税 (15000-2000-3500)×25%-1005=1370元。税 改后应缴个人所得税(15000-2000 - 5000)  $\times 10\% - 210 = 590$ 元,可以少缴780元。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 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 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在税改 后,获得的红利也很可观。例如王 某为甲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 经调整后的年生产经营所得 110000元。税改前应缴个人所得 税(110000-3500×12)×30%-9750 = 10650 元。税改后应缴个人 所得税(110000 – 5000×12)× 10%-1500=3500元,可以少缴 7150元。

又如:陈某为甲个人独资企业 的投资者,经调整后的年生产经营 所得300000元。税改前应缴个人 所得税 (300000-3500×12)× 35% - 14750 = 75550 元。税改后 应缴个人所得税 (300000 - $5000 \times 12) \times 20\% - 10500 = 37500$ 元,可以少缴38050元。

## 税制从分类向综合跨越 此次改革影响深远

这次个税修法,最根本性的变 革是税制模式的变化, 实现了从分 类走向分类与综合相结合。原个人 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 税所得分为11类,实行不同征税 办法。

此次修订迈出了综合税制第一 步, 把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 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 项劳动所得都纳入综合征税范围, 并适用 3%到 45%的七档超额累

2019年以后缴纳个税时,除减

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外, 还要减去专项附加扣除, 再计算需 要纳税的金额。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包括: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 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或 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支出。

据了解,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 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内办理汇算清缴。同时,劳务报酬所 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 三项,需经过减除或减征后,再进行 综合征税。按照收入额的20%进 行费用扣除, 体现的是对取得这 三类劳动所得所发生的成本类费 用的扣除,符合净所得课税的原 理。特别是其中的稿酬所得,相当 于两次"优惠",先减除20%费 用再按照70%计算。

此项改革影响深远, 从税制 公平的角度看,综合计征能够平 衡不同收入来源但收入水平一致 的纳税人税负,即税法所说的横 向公平, 使同等收入的人缴纳同 等税额的税收。居民纳税人改为 以年为单位合并计税,这可以进 一步平衡纳税人的税负, 更为公 平合理。据测算,个税改革后,月 收入2万元以下纳税人税负可 降低 50%以上。

据了解,为更好的落实改革 措施, 税务部门在具体操作中的 四个原则是:

一是申报就能扣除。纳税人 只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就 能享受扣除。申报时尽量减少资料 报送、简化办税流程,相关资料和凭 证尽量不用报送到税务机关。

二是预缴就能享受。个人还 可以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 单位,每个月发放工资、代扣个税 时,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 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大家在每个 月的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到改革 红利了。

三是未扣可以退税。如果大家 没有将自己的相关信息告诉单位, 预扣预缴环节没有享受到或者没有 享受到位的,也不用着急,可以到第 二年办理汇算清缴的时候申请退 税,税务机关将提供快速、便捷、安 全的退税服务。

四是多方信息共享。在这次个 税改革中,税务部门将与多部门实 现第三方信息共享,核对申报信息 的真实准确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纳 税人提供证明材料,"让信息多跑 路,让纳税人少跑路"。

## 区税务局多点发力 全面落实改革政策

针对此次个人所得税法改 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 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 的情况,区税务局多点发力,多 措并举,推进个税改革落实工

9月10日,相关干部参与 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视频会 议,深入领会市局改革精神。建 立落实个税改革工作领导小 组,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税 政、征管、纳服、宣传、信息化工 作职责,明确每一阶段工作的 时间节点,把握总体要求、工作 目标和具体措施。

区税务局还做好宣传工作, 做到应知尽知。在内部培训中,举 办个税改革培训班, 充分利用晨 会、晚会及各类学习制度,组织开 展税务系统内部培训辅导, 确保 税务干部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帮 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好、运 用好、执行好个税改革政策。另一 方面,大力做好面向纳税人的辅 导培训。局领导亲自带队,主动深 入相关重点企事业单位, 如申洲 集团、区人民医院等,上门宣传辅

导过渡期政策。办税大厅安排专人、 增设专窗,畅通纳税人咨询渠道,快 速回应纳税人关切。与"最多跑一 次"改革活动推进深入结合,邀请 媒体体验"最多跑一次"。制定个性 化培训套餐,深入有需求的企业,个 税业务骨干与企业财务点对点面对 面交流,现场解答疑问,全程跟踪辅 导,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提高 企业对政策变化点、相关背景、适用 方法的知悉度,为落实个税改革打 下坚实基础。

区税务局按照总局、市局部 署,参加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操作 培训视频会,及时安排业务骨干, 加入微信工作群,随时待命,全面 做好系统人海压力测试。提前做好 软硬件环境部署,完成系统集成联 调,及时完成过渡期政策系统版本 的切换。按时间表挂图作战,按节 点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完成扣缴 客户端升级,推进自然人信息管 理、客户端推广应用,确保个税改 革向纵深推进。同时,完善系统运 行维护制度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 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 统安全、稳定运行。

## 个税 "三位一体" 改革 更具历史性意义

此次个税法修订虽然起征点由月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后是否还有 提高空间依然是社会关注重点, 但征 收模式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 费用扣除由基本扣除向专项扣除转 变,计税方式由按月计算向按年计算 转变三位一体改革, 无疑是更具有历 史性意义的突破。

#### 一、征收模式:由分类征税向综合 征税转变

我国自 1980 年实施个人所得税 以来,一直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 税所得分为 11 类,对不同类型个人 所得分别适用不同税率和计税办法 计税纳税。分类征税虽有征收简单、 管理方便、纳税成本较低等优点,但 也存在具有单项所得和多项所得纳 税人同样所得由于适用不同税率和 费用扣除而纳税不同,既不同公平, 也不合理的制度性缺陷。以后多次个 税改革,都未能将分类征税改为综合 征税,主要障碍在于税收征收管理的 可行性。但随着现代化征收管理制度 建立,以及现代信息化技术在税收征 管上的应用和普及,实行综合税制条 件正趋于成熟。

本次个税法修订依据逐步建立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要求,结合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 等实际情况,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 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 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 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 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 税。这次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模式 转变,作为个税改革最为重要的制度 性突破,在个税改革史上无疑具有历 史性意义。

### 二、费用扣除:由基本扣除向专项

与个税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 变相配套的是费用扣除方式转变。我 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依据基本生活开 支收入不征税原则,对个税实施基本 费用扣除。基本费用扣除规定工资、薪 金所得的为 3500 元 / 月,劳务报酬所 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 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 用。由于这一标准是 10 年前的 2008 年个税改革时修订,考虑到个人收入 水平提高,基本生活开支增加,以及通 货膨胀因素,该起征点标准已无法适 应基本生活开支收入不征税原则,此 次个税修订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 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 元/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征收模 式由分类向综合转变需要,居民消费

素,使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中低 收入群体税负有一定幅度下降。

此次费用扣除改革除了提高综合 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外,同时设立了 专项费用扣除。修订方案明确现行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 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 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 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 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与人民群众 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 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

#### 三、计算方式:由按月计算向按年

个税三位一体的配套改革, 也涉 及计算方式由按月按次向按年转变。 在现行分类征税模式下, 个税计算管 理采用按月或按次计算。对于工资、薪 金,按月扣除基本费用3500元,适用 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对于工 薪以外所得按次计算,适用20%比例 税率计算纳税。在费用扣除上劳务报 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 所得,分别按每次所得4000元以内 扣除 800 元,4000 元以上扣除 20% 作费用扣除, 稿酬所得可加计扣除 30%,偶然所得没有费用扣除,财产转 让所得扣除购入财产成本、费用。

此次个税修订将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 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 征税范围,同时将工薪所得按月计算 征税,其他所得税按次计算征税,统一 改为按年计算征税。考虑到个人所得 月度之间的不平衡性, 实行按年计算 征税有利于合理个税计征和管理,适 应了个税由分类向综合转变在计征管 理上的内在要求。

在个税修订改革中,除了上述三 大改革外, 税率结构调整也是重要改 革内容。此次税改方案从减轻中低收 入者税负考虑,降低了中低收入者适 用边际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 率(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 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 税率的级距。扩大了3%、10%、20% 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 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 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 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 及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 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 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 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 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作者: 胡怡建 系上海财经大 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

来源:腾讯财经《灼见》(有删节

## 个税改革助推 国家治理现代化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 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的决定。这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除了 提高"起征点"、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等 减税措施给纳税人带来直接红利.更 实现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 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重大转变,进一步 增强了个税和整个税收在推进国家治 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影响必将十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 的一个重要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 节收入分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是多数发达经济体的主体税种,在我 国也已是第三大税种。我国建立个税 制度以来,实行分类税制,对不同所得 分别征税, 这种方法固然有征管简便 的优点, 但未能全面衡量个人收入情 况,难以充分体现量能负担原则,不利 调节收入分配。综合税制则能较好反 映个人总体税负能力, 使纳税人按照 其实际能力负担应缴税收。综合与分 类相结合税制兼具二者优点. 成为改 革的方向。

正因为实行综合税制的必要性, 从"九五"计划起,中央一系列改革部 署多次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 的个人所得税制。综合税制受制于税 收征管及社会配套管理条件等, 需要 逐步推进。此次改革可谓二十几年磨 一剑。如今,新个税法将工资薪金所 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 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 合征税范围, 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 率, 迈出了个税改革乃至整个税制改 革的历史性一步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基础性、 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作为重要税种, 个人所得税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意义不 言而喻。此次改革建立起综合与分类 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在实行部分 收入综合计征的基础上, 通过提高基 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低档税率的 级距等方式, 使个人所得税税负水平 更趋合理,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有 力实施调节收入分配, 促进实现社会 公平正义。

征管模式的转变是这次改革的 另一重要内容。在分类税制下,实行 "代扣代缴"为主的征管模式,纳税人 基本上都只通过单位缴税。新的税制 则实行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相结合, 这意味着相当部分的个人将直接与 税务机关"面对面",个人的纳税意识 将不断得到强化、提升。同时,新税制 的实施还将推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 息系统建设,提升国家治理的信息化 水平。税收一头连着国家,一头连着 纳税人,新个税法的实施将从多方面 塑造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提升 国家治理能力。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在新个税 法通过后, 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成为当 务之急。实施细则应充分体现个税法 精神,特别是在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 规定上,要体现公平原则,并便于纳税 人享受红利,降低遵从成本和管理成 本。在法律实施中,对纳税人而言,需 要了解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并依法纳 税,不能逃漏税;对税务机关而言.应 构建起高效的征管体系, 为纳税人提 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提高税法遵从度 和社会满意度,提高征管效率,确保税

法的顺利实施。(曾金华) 来源: 经济日报(有删节)